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醉驾入刑” 司法适用十周年 白皮书



作者简介



柳波 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深耕刑事法律实务近 20 年，专注于职务犯罪、经济犯罪、金融犯罪类刑事案件的辩护，以及刑事风控与合规、刑民交叉业务。现兼任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实务研究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语言与证据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大学法学院校外实务导师。



张露月 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自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执业至今，办理了大量非诉讼和诉讼业务。现专注于经济犯罪、职务犯罪、金融犯罪类刑事案件的辩护。



李志广 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曾就职于某警察部队，后在北京市某检察院工作多年，期间办理厅局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十余起，现专注于刑事犯罪辩护业务以及刑民交叉、刑行交叉业务，以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辩护为主，曾承办或协办一系列大案要案，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陈宇 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深耕民商事、刑事案件十几年。运用金融与资本市场、TMT、知识产权等领域大量法律服务经验，为企业治理结构设计、规范运营、公共关系管理及危机处置提供综合法律服务，避免企业、股东及高官承担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民商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控诉等风险。



任视宇 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任律师从业以来便将自己定位于诉讼业务与非诉业务均衡发展的综合型律师，承办并参与了大量的民商事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辩护等案件，同时为多家公司提供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其中涉及金融业、投资、互联网、影视娱乐传媒等行业，具备提供综合法律服务的能力。

律师助理：胡瑞，男，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马莉莎，女，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生；姜兴懿，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醉驾入刑”的立法渊源.....	2
第二章 “醉驾入刑”的司法适用、规制效果和成本分析.....	6
第一节 “醉驾入刑”的司法适用状况.....	6
第二节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司法规制效果.....	17
第三节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司法成本及对个人的影响.....	19
第三章 对“醉驾入刑”的思考和建议.....	26
第一节 刑事立法原则：应理性、谦抑、专业，不能太“积极”.....	26
第二节 立法应综合考量相关因素.....	29
第三节 对“醉驾入刑”改良方案的思考和建议.....	30

前言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即俗称的“醉驾入刑”。《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5月1日生效，即日“醉驾”行为正式被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至今已经十年整。10年前“醉驾入刑”曾引发了学术界实务界激烈的争论。现在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已经成为了我国刑法中的“第一罪名”，每年有高达30余万人因醉驾被判刑。十年以来，“醉驾入刑”是否实现了“初心”，是否起到了减少醉酒驾驶行为，防范交通事故的预期规制效果？醉驾入刑有无为司法、社会和个人增加成本和代价，又产生了怎样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我国醉驾法律规制是否需要进行改革以及改革的方向为何？“醉驾入刑”能否给我们带来立法上的借鉴、启发、经验，甚至教训。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柳波律师团队通过阅读学术文献、新闻报道，查找、分析数据、案例等方式，对“醉驾入刑”十年来的立法、执法、司法状况进行回溯性研究，制作了本报告，以期对“醉驾入刑”的适用、改革、今后的立法提出思考和建议。

本文的主要作者柳波律师是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拥有丰富的刑事法律服务经验，曾经办理过《刑法修正案(八)》生效后北京市法院系统审理的第一起“醉驾入刑”案——郭某某危险驾驶案。本文也凝结着柳波律师多年来对醉驾案件的总结和思考，欢迎批评、指正。

第一章 “醉驾入刑”的立法渊源

一、《刑法修正案（八）》之前的“酒驾”、“醉驾”

酒后驾驶、醉酒驾驶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危害，需要法律进行规制。我国法律中关于酒驾的规定最早见于最高法院在2000年出台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把“酒后驾驶机动车辆”作为交通肇事罪定罪的标准之一，“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亦即对于“酒驾”、“醉驾”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通过“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2009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规定了对“明知酒后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的案件应当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即对于具备特定方式的“酒驾”“醉驾”，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比如“陈家醉驾案”。¹

在《刑法修正案（八）》出台之前，未造成实际财产或人身损害的醉酒驾驶行为并不构成刑事犯罪，仅仅属于行政违法的范畴。2004年5月1日生效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首次规定了对饮酒和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同年，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公布《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规定饮酒驾车的标准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毫克/100毫升，小于80毫克/100毫升；醉酒驾车的标准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80毫克/100毫升。²2007年《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次修订，未对酒驾、醉驾的处罚进行调整。

¹ 2010年5月9日5时36分许，陈家饮酒后超速驾驶英菲尼迪牌小型轿车，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建国门外大街永安里路口，违反交通信号，直接撞上前方等候交通信号放行的菲亚特牌小型轿车，继而又撞向正常行驶的639路公交车左前侧。陈家弃车逃逸，事故造成菲亚特车主陈伟宁及6岁女儿珠珠死亡，陈伟宁的另一双胞胎女儿珍珠因不在车上，幸免于难，陈的妻子王辉重伤。2011年5月17日上午，此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陈家因酒驾致两人死亡、一人重伤，被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受害人家属提出607.8万元的民事赔偿要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2011）二中刑初字第9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家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陈家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1日作出（2011）高刑终字第3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² 标准编号GB19522-2004，2011年被GB19522-2010号标准代替，详见⑥。

二、个案“催生”“醉驾型危险驾驶罪”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汽车拥有数量的快速增长，醉酒驾车、飙车等危险驾驶致人重伤死亡的惨案频频发生，造成了极恶劣的社会影响。2006至2009年间，我国先后发生了佛山黎景全案³、成都孙伟铭案⁴、南京张明宝案⁵等一系列造成多人死伤和重大财产损失的恶性醉驾交通事故，民众极度悲愤，要求严惩酒驾的呼声日益高涨。由于当时醉驾行为本身并不触犯刑法，对于造成交通事故的醉驾案件往往以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进行处罚。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醉驾行为仍然处于刑法处罚的空白区域。2010年4月28日，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人大常委会上作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研究在刑法中增设“危险驾驶机动车罪”，将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城镇违法高速驾驶机动车竞逐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刑法，并提高交通肇事罪的法定最高刑。⁶该立法建议体现了行政机关对醉驾危害性的重视，也是对社会加大对醉驾处罚力度呼声的积极回应。

³ 2006年9月16日18时50分许，被告人黎景全大量饮酒后，驾驶车牌号为粤A1J374的面包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碧华村新路治安亭附近路段时，从后面将骑自行车的被害人李洁霞及其搭乘的儿子陈柏宇撞倒，致陈柏宇经伤。撞人后，黎景全继续开车前行，撞坏治安亭前的铁闸及旁边的柱子，又掉头由北往南向穗盐路方向快速行驶，车轮被卡在路边花地上。被害人梁锡全（系黎景全的好友）及其他村民上前救助伤者并劝阻黎景全，黎景全加大油门驾车冲出花地，碾过李洁霞后撞倒梁锡全，致李洁霞、梁锡全死亡。黎景全驾车驶出路面外被治安队员及民警抓获。经检验，黎景全案发时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369.9毫克/100毫升。案发后，佛山市检察院对被告人黎景全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佛山中院认定被告人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最高院核准死刑。最高院经复核认为本案量刑不当，裁定不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经过重审，广东高院最终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具体案情请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法发〔2009〕47号）。

⁴ 2008年5月，被告人孙伟铭购买一辆车牌号为川A43K66的别克轿车。之后，孙伟铭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长期驾驶该车，并多次违反交通法规。同年12月14日中午，孙伟铭与其父母为亲属祝寿，大量饮酒。当日17时许，孙伟铭驾驶其别克轿车行至四川省成都市成龙路“蓝谷地”路口时，从后面撞向与其同向行驶的车牌号为川A9T332的一辆比亚迪轿车尾部。肇事后，孙伟铭继续驾车超速行驶，行至成龙路“卓锦城”路段时，越过中心黄色双实线，先后与对面车道正常行驶的车牌号为川AUZ872的长安奔奔轿车、川AK1769的长安奥拓轿车、川AVD241的福特蒙迪欧轿车、川AMC337的奇瑞QQ轿车等4辆轿车相撞，造成车牌号为川AUZ872的长安奔奔轿车上的张景全、尹国辉夫妇和金亚民、张成秀夫妇死亡，代玉秀重伤，以及公私财产损失5万余元。经鉴定，孙伟铭驾驶的车辆碰撞前瞬间的行驶速度为134-138公里/小时；孙伟铭案发时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35.8毫克/100毫升。案发后，孙伟铭的亲属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1.4万元。案发后，成都市检察院对被告人孙伟铭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成都中院认定被告人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二审改判被告人无期徒刑。具体案情请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法发〔2009〕47号）。

⁵ 2009年6月30日晚上，从事建筑工程承包的张明宝与朋友在南京江宁区金盛路吃饭并饮酒后驾车回家，沿途先后撞倒9名路人，并撞坏路边停放的6辆机动车，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事发当晚，张明宝即被警方控制。经交警鉴定，张明宝属醉酒驾驶，事发时血液中酒精浓度高达381毫克/100毫升。案发后，南京市检察院对被告人张明宝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起公诉，南京中院认定被告人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参见《南京张明宝醉酒驾车肇事致5死4伤 一审被判无期》，

<https://www.chinanews.com/sh/news/2009/12-23/2033502.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4月27日。

⁶ 参见http://www.npc.gov.cn/zgrdw npc/xinwen/2010-04/28/content_1570905.htm，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4月27日。

在这一背景下，为了应对醉酒驾车行为给公共安全带来的潜在危险，“醉驾入刑”的进程提速。经过三次审议后，《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2月25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通过，并于同年5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酒驾车和情节恶劣的飙车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的范畴，通过刑罚予以规制。自此，凡醉酒驾驶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均构成刑事犯罪。为配合《刑法修正案(八)》增设的危险驾驶罪，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修订，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大幅提高了对酒驾、醉驾的行政处罚力度。在“醉酒”认定标准问题上，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修订后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沿用了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80毫克/100毫升的标准⁷，刑法也以此作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入罪门槛。

三、司法解释的调适

随着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的大量涌现，司法实践中对新罪名的适用产生了不少问题和争议。为此，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在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对适用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作出了更加细化的规定，明确了“醉酒”“道路”“机动车”等构成要件的含义，规定了醉驾案件的从重处罚情节，并对数罪并罚、罚金刑的适用、侦查取证的要求、认定醉酒的依据、办理案件程序等问题作出规定。2017年，最高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规定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车辆行驶道路、行车速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准确定罪量刑。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在最高司法机关制定司法解释的同时，各省级、市级司法机关也以会议纪要、意见、答复等形式制定了一批规范性文件，细化本行政区内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

⁷ 标准编号 GB19522-2010，参见 <http://www.gov.cn/fuwu/bzxxcx/bzh.htm>，最后访问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的办理。例如浙江省公安厅、检察院、法院就曾在 2012 年⁸、2017 年⁹、2019¹⁰ 年三次颁布会议纪要，对省内醉驾案件的立案标准、强制措施适用、证据要求、刑罚适用等问题进行规定，明确了适用不起诉、定罪免刑、缓刑的条件，一定程度上限缩了处罚范围。

综上所述，针对酒驾醉驾，我国形成了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核心的行政处罚规则，以《刑法》为核心，以司法解释、地方规范性文件为细则的刑事处罚规则。

⁸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醉驾”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2012)。

⁹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会议纪要》(浙高法〔2017〕12 号)。

¹⁰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醉驾”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浙高法〔2019〕151 号)。

第二章 “醉驾入刑”的司法适用、规制效果和成本分析

第一节 “醉驾入刑”的司法适用状况

为了研究司法实践中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适用状况，笔者综合网上的裁判文书以及官方机构、新闻媒体发布的统计数据等，进行了如下统计分析。

一、从绝对数量上来看，危险驾驶罪已经成为“第一大罪”

（一）十年间总量“第二”

笔者在 alpha 智能法律系统案例库以“刑事”为案由，以“判决”为文书类型，以“一审”为审理程序进行检索，选取裁判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共得到裁判文书 6891229 份，通过数据统计可知（见图 1），危险驾驶罪已经成为了近十年来我国总数第二高的大罪，仅次于盗窃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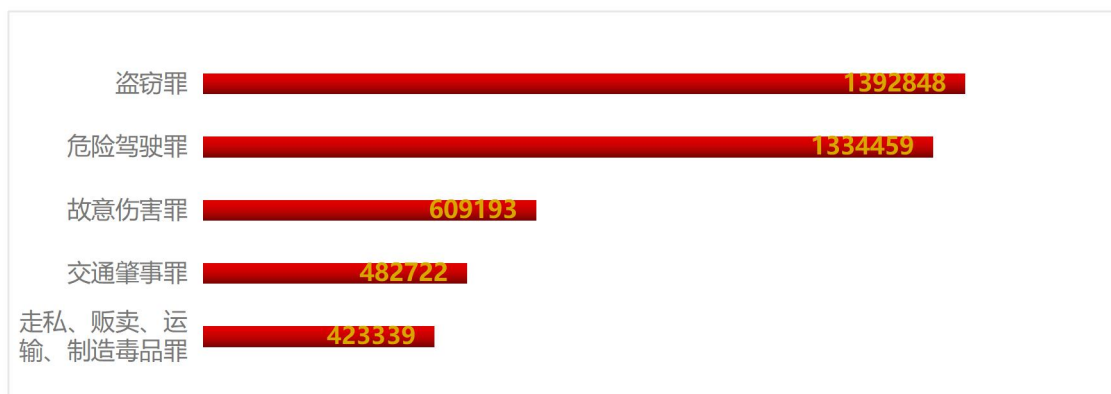


图 1 十年间裁判文书数量最多的五大罪名对比图

（二）2018 年反超盗窃罪，逆袭成为“年度第一大罪”

通过逐年比较危险驾驶罪与传统高发犯罪盗窃罪的裁判文书数量，我们发现危险驾驶罪在 2018 年首次超过盗窃罪，成为系统中裁判文书数量最多的罪名，“危险驾驶”成为中国第一高发的犯罪。（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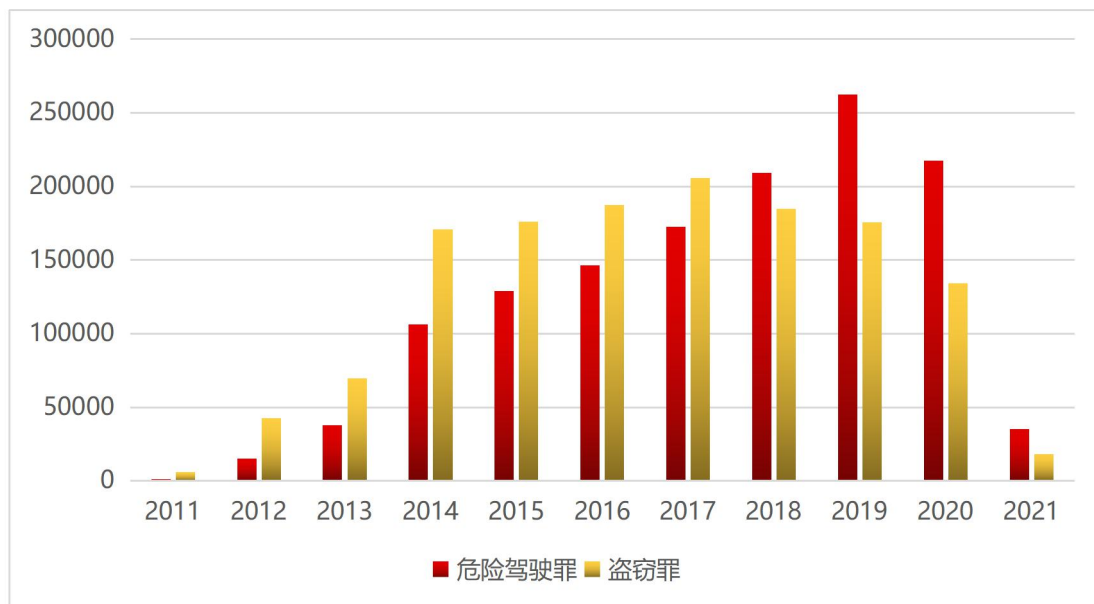


图2 十年间危险驾驶罪、盗窃罪裁判文书数量对比图

这一发现能够与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数据相互印证。2019年7月31日，最高法院发布2019年上半年审判执行工作数据¹¹，危险驾驶罪成为全国法院上半年审结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刑事案件。2020年5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检检察长张军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指出从1999年至2019年，“醉驾”取代盗窃成为刑事追诉第一犯罪。¹²2020年6月2日，最高检发布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指出2019年全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危险驾驶罪322041人，占17.7%，为起诉人数最多的罪名，超过了排在第二位的盗窃罪。¹³2021年4月23日，最高检发布2021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指出从起诉罪名看，排在第一位的是危险驾驶罪74713人，同比上升1.1倍；排在第二位的是盗窃罪45662人，同比上升12.6%。¹⁴

（三）其中，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在危险驾驶罪中居于首位，可以说“醉驾入刑”成为“第一大罪”

2011年通过并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八）》共规定了“飙车型”“醉驾型”两

¹¹ 参见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7/id/423488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4月26日。

¹² 参见 https://www.spp.gov.cn/spp/gzbg/202006/t20200601_463798.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4月26日。

¹³ 参见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006/t20200602_463796.shtml#1，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4月26日。

¹⁴ 参见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04/t20210423_516368.shtml#1，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4月26日。

种危险驾驶行为；2015 年通过并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两种类型的危险驾驶行为。

笔者在 alpha 智能法律系统案例库以“危险驾驶罪”为案由，以“判决”为文书类型，以“一审”为审理程序，并且选定条件为全文不包含“酒精”“乙醇”“醉酒”“简易程序”¹⁵进行检索，并选取裁判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共得到裁判文书 21554 份。自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入罪至今，其在四类危险驾驶罪中的占比一直居于首位（见图 3），且在其入罪的 10 年间，其占比基本上没有发生大幅度下滑。虽然刑法中的危险驾驶罪有四种不同的类型，但是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数量在所有危险驾驶罪中占据着绝对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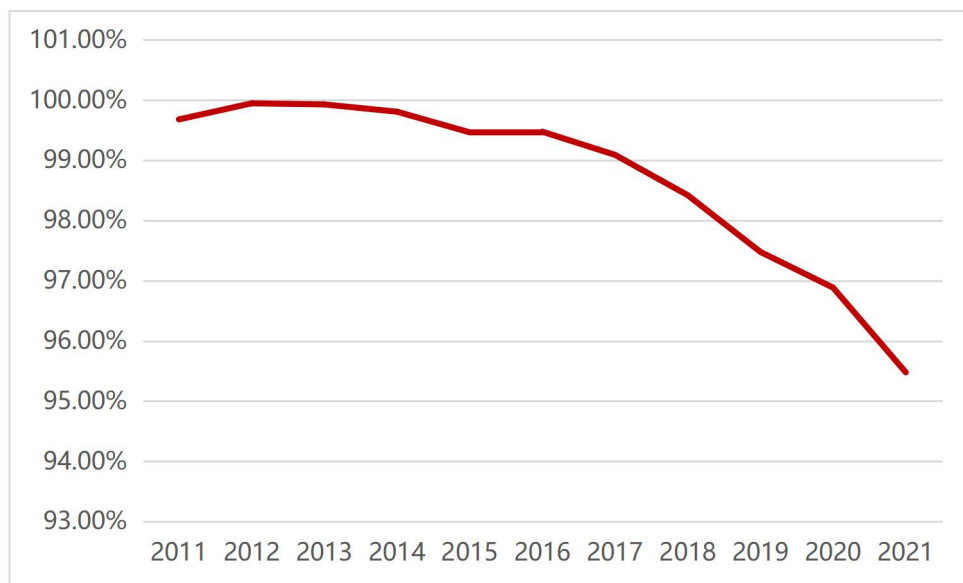


图 3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在危险驾驶罪中的占比趋势图

这一发现能够和最高司法机关的权威调查报告相互印证。《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危险驾驶罪篇》得出的数据显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国危险驾驶罪案件中，99%的案件涉及酒驾，只有 1%的案件为追逐竞驶或超速、超载等情况。

¹⁵ 排除“简易程序”的原因在于，按照简易程序审理的危险驾驶案制作的裁判文书往往没有对事实的概括，即使排除了“酒精”“乙醇”“醉酒”等词条后，仍然无法排除该危险驾驶案为醉驾案件的可能。

二、增长率高：虽然在高态势的打压下，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不降反升，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

笔者在 alpha 智能法律系统案例库以“危险驾驶罪”为案由，以“判决”为文书类型，以“一审”为审理程序进行检索，并选取裁判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共得到裁判文书 1334459 份。考虑到 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并未正式确立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制度，裁判文书网上的相关案例较少，统计增长率意义有限，且本文写作时间为 2021 年 4 月，无法统计 2021 年危险驾驶罪裁判文书的增长率，笔者仅统计了 2015 年至 2020 年的增长率（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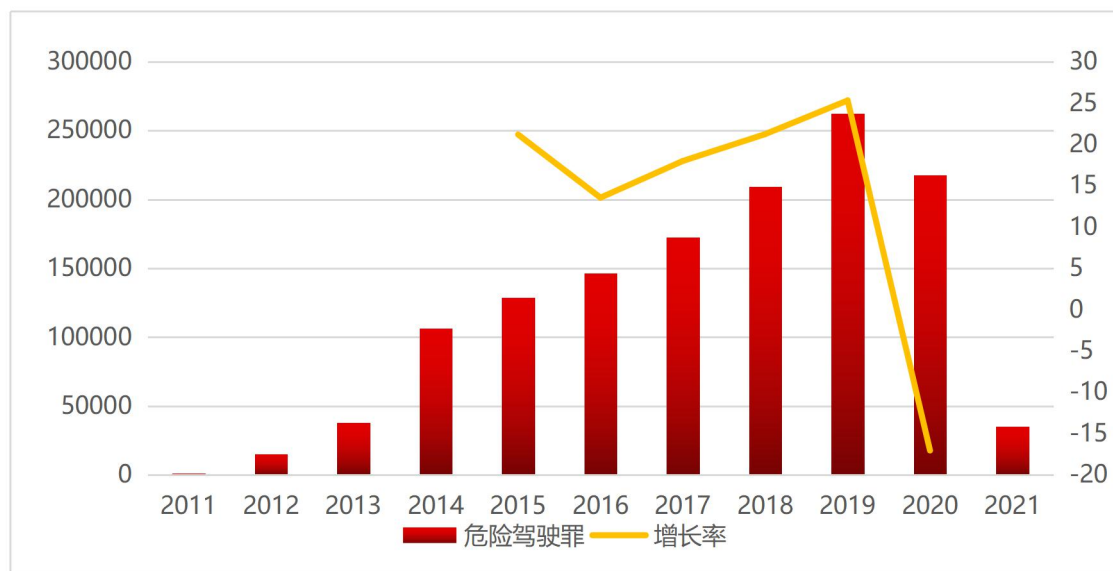


图 4 十年间危险驾驶罪案发数量趋势图

通过数据统计可见，2015 年至 2019 年，危险驾驶罪裁判文书数量保持着增长，且增长速度较高，仅仅在 2020 年出现负增长。笔者认为，2020 年出现负增长的原因可能在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各地纷纷推出防疫政策，导致聚会饮酒的人数减少。

2016 年 11 月，最高法院下属的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中国司法案例研究院制作《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危险驾驶罪篇》，统计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刑事一审审结的危险驾驶案件。数据显示 2015 年危险驾驶罪刑事一审审结案件量较之 2014 年同比上升 48.9%，2016 年 1 月至 9 月审结案件量较之

2015 年同期同比上升 23.8%。该统计报告同样说明了危险驾驶罪增长速度之快。

16

三、从地域上看，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案发分布并不均匀

笔者在 alpha 智能法律系统案例库以“危险驾驶罪”为案由，以“判决”为文书类型，以“一审”为审理程序进行检索，并选取裁判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共得到裁判文书 1334459 份。笔者统计了十年间各个省级行政区的裁判文书数量（见图 5），和十年间各个地理分区的裁判文书数量（见图 6）。从图上数据可见，危险驾驶案件数量与行政区域的人口数量、机动车保有量以及我国根深蒂固的“酒文化”高度相关。东部地区人口较为密集，经济发达，机动车保有量大，酒文化昌盛，也成为了危险驾驶案件最为高发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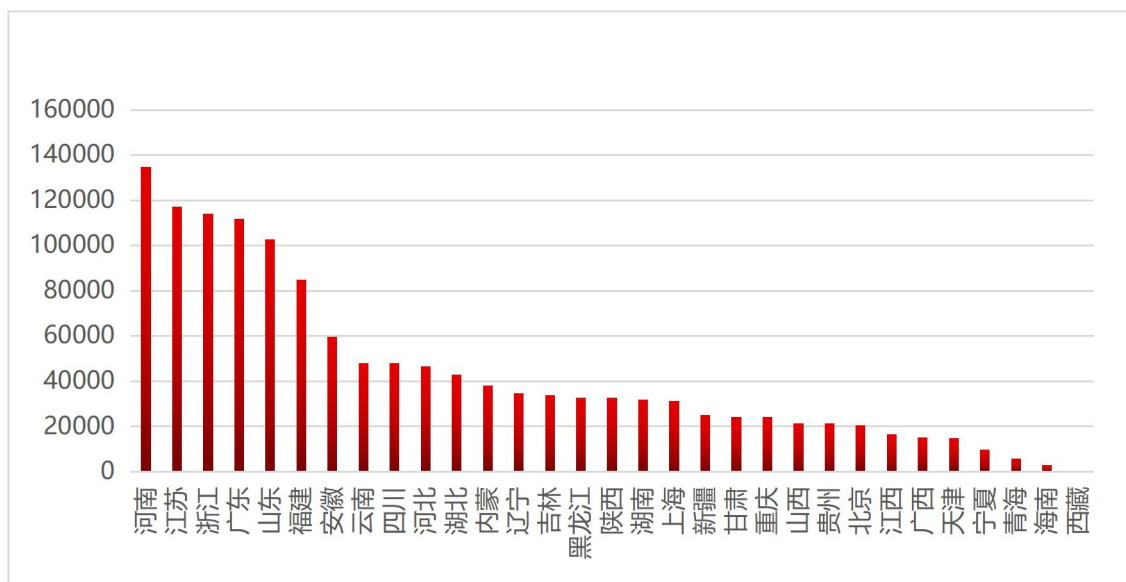


图 5 十年间各省级行政区危险驾驶案裁判文书数量对比图

¹⁶ 参见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6316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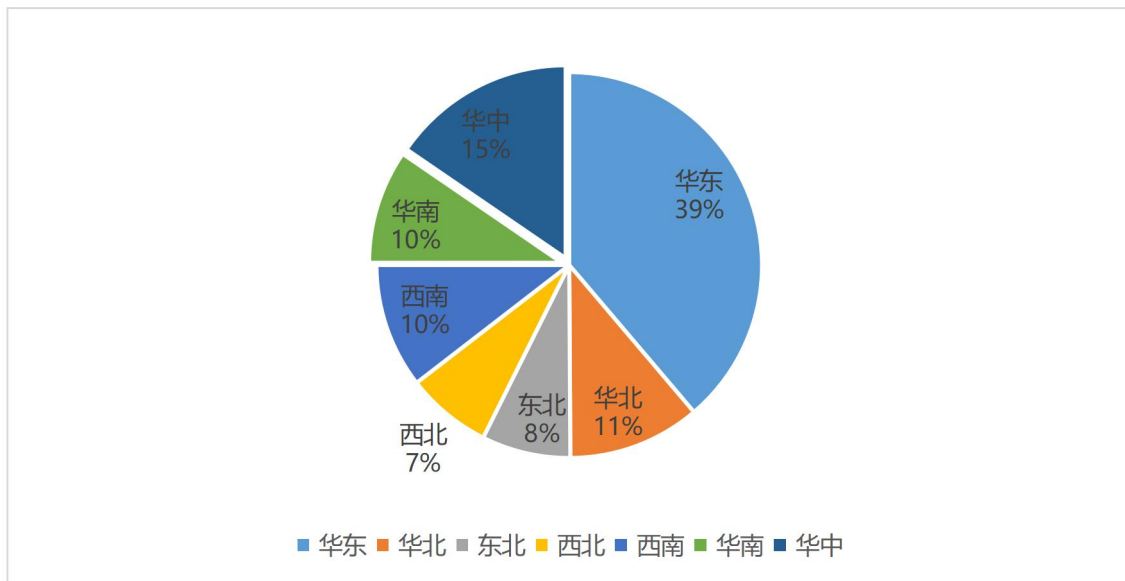


图6 十年间各地理分区危险驾驶案裁判文书数量占比图

四、从主体上看，我国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集中在男性、青壮年、初中及以下学历、从事农业或无业的人群中

《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危险驾驶罪篇》中的数据显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国危险驾驶罪案件中 98.8%的被告人为男性，87.9%的被告人为年龄在 25 岁至 55 岁的青壮年，72.5%的被告人为初中学历及以下的低学历人员，75.3%的被告人从事农业职业或无业。

这一数据也有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办案数据相互印证。《醉驾犯罪的变化与预防——以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 2017 年至 2020 年数据为蓝本》一文的数据提示，男性被告人占总人数的 98.37%；被告人年龄集中在 18 至 44 岁的青壮年，占总人数的 60.27%；被告人文化程度集中在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总人数的 74.15%；被告人身份集中在农民和无业人员，占总人数的 71.02%。¹⁷

造成危险驾驶罪男性被告人占比如此之高的原因主要是男性饮酒人数和驾车人数都远远高于女性。在年龄上，由于驾驶人员的年龄集中在青壮年，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的年龄层次也集中于此。在文化程度上，考虑到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每 10 万人中，高中以下占 77.04%，全国人口文化程度比

¹⁷ 参见 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011/t20201106_484054.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例与醉驾行为人文化程度比例基本相同，可见醉驾案件在文化程度高低方面，不存在特殊的“易发人群”。醉驾行为人的职业构成凸显一定规律，以农民、无业者和个体劳动者为主。

五、从刑罚看，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属于轻罪，总体上定罪免罚、缓刑占比大，但区域量刑不均衡

（一）总体上，适用缓刑占比接近一半；但区域量刑不均衡

1、总体上，适用缓刑占比接近一半

为了观察过去十年间法院对危险驾驶罪把握裁判尺度的宽严程度，笔者在alpha 智能法律系统案例库以“危险驾驶罪”为案由，以“判决”为文书类型，以“一审”为审理程序，以裁判结果中包含“免于刑事处罚（免于、免除）”为条件进行检索，并选取裁判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3日，共得到裁判文书18020份；以裁判结果中包含“缓刑”为条件进行检索，并选取裁判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3日，共得到裁判文书640355份。笔者据此统计了十年间危险驾驶案适用定罪免罚、缓刑的数量以及适用缓刑的占比（见表1）。

年份	总数	定罪免罚	缓刑	适用缓刑占比
2011	2911	30	678	23.29%
2012	15146	85	4768	31.48%
2013	37842	242	13729	36.28%
2014	106334	1243	47447	44.62%
2015	128863	1673	59465	46.15%
2016	146322	1638	70333	48.07%
2017	172643	2004	86155	49.90%
2018	209311	3416	107328	51.28%
2019	262297	4755	129663	49.43%
2020	217559	2661	105178	48.34%

2021	35231	273	15611	44.31%
------	-------	-----	-------	--------

表 1 十年间危险驾驶案案件总数、定罪免罚、缓刑数量及比例情况表

从适用缓刑占比趋势图（见图 7）可知，自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入罪至今，各地法院逐渐开始倾向于在对被告人判处实刑的同时适用缓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要适用缓刑，除了要求被告人所被判处的刑罚应当是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轻刑，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一，犯罪情节较轻；其二，有悔罪表现；其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其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通过各地法院在处理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时适用缓刑的情况越来越常见（目前适用缓刑的比例已经接近此类案件的 50%），可以推知，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的过程中，开始逐渐认为大部分的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均属于“犯罪情节较轻”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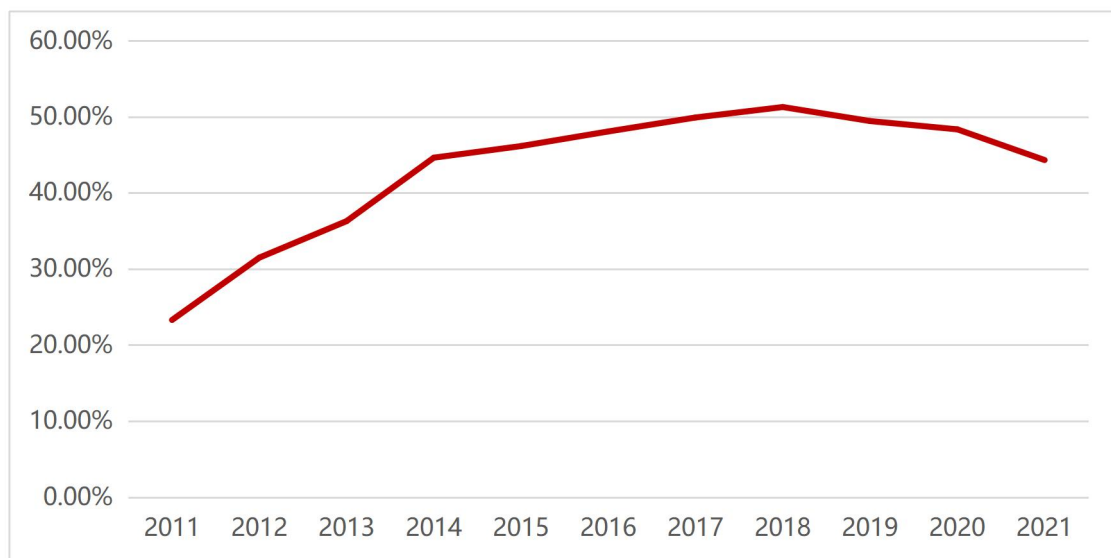


图 7 十年间危险驾驶案件适用缓刑占比趋势图

2、区域量刑不均衡

笔者在 alpha 智能法律系统案例库以“危险驾驶罪”为案由，以“判决”为文书类型，以“一审”为审理程序，以裁判结果中包含“缓刑”为条件进行检索，并选取裁判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对北京、河南、

陕西、上海、深圳的数据进行统计，发现北京市危险驾驶罪缓刑使用率最低，仅为 1.52%（见表 2）。由此可见，各地方危险驾驶罪缓刑率不均衡。这是司法对醉驾行为容忍度的体现，其中也不乏区域酒文化和地域文化的缩影，同时也是区域整体对醉驾的宽容度、接受度的表现。

地区	总数	缓刑	缓刑率
北京	20664	315	1.52%
河南	135455	50491	37.28%
陕西	33027	15468	46.83%
上海	31341	14912	47.58%
深圳	10182	5213	51.20%

表 2 部分地区适用缓刑情况统计表

（二）较多判处 3 月以下拘役

根据《刑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笔者在 alpha 智能法律系统案例库以“危险驾驶罪”为案由，以“判决”为文书类型，以“一审”为审理程序，以裁判结果中包含拘役期限、不包含“缓刑”为条件进行检索，并选取裁判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统计拘役刑期分布情况（见表 3），并对判处拘役三个月及以下的案件数量在当年实刑案件数量中的占比情况进行统计（见图 8）。

对于此类案件，最终判处拘役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案件在九成左右。由此可知，法官在裁判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时，更倾向于判以轻刑而非予以重刑处罚。

(x 代表拘役期限，单位为月)							
年份	$1 \leq x < 2$	$2 \leq x < 3$	$3 \leq x < 4$	$4 \leq x < 5$	$5 \leq x < 6$	$x=6$	总数
2011	909	713	387	128	35	6	2178
2012	5350	3012	1256	394	153	38	10203
2013	12477	6948	2791	951	381	72	23620

2014	23701	18753	9357	3608	1355	323	57097
2015	27079	21792	11100	4396	1622	370	66359
2016	28351	23273	11866	4954	1762	432	70638
2017	32037	26762	13737	5552	2005	429	80522
2018	35617	31155	16002	6232	2275	1315	92596
2019	41764	37673	19592	7428	2726	917	110100
2020	32758	30803	15708	5962	2009	391	87631
2021	4930	4735	2541	928	304	55	13493

表 3 十年间危险驾驶案的实刑刑期分布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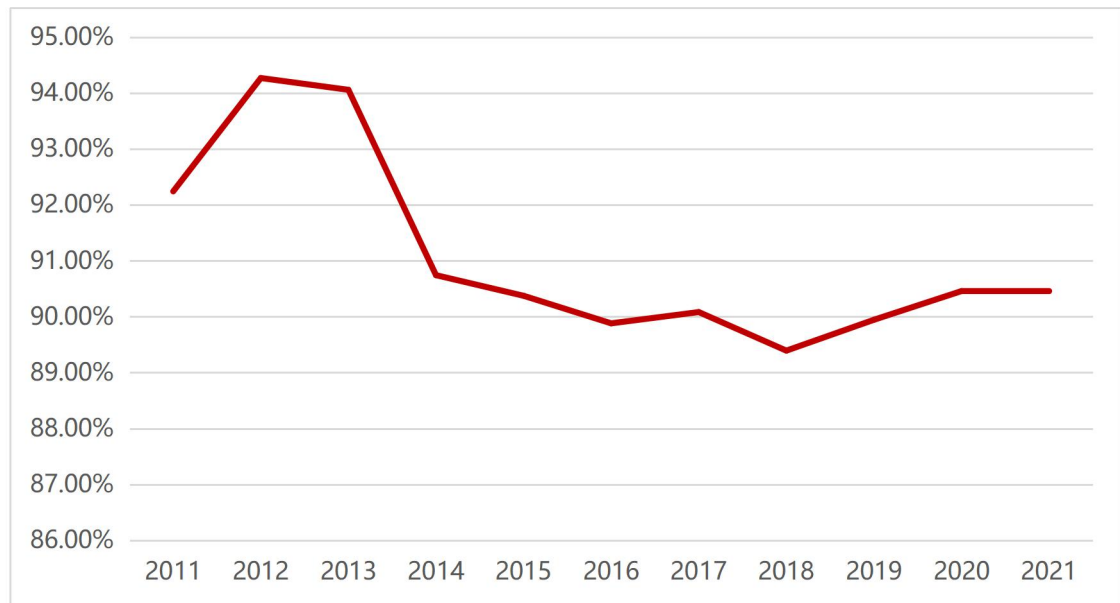


图 8 十年间危险驾驶案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及以下占比趋势图

六、从上诉情况看，绝大部分被告人服判息诉，上诉率很低

笔者在 alpha 智能法律系统案例库以“危险驾驶罪”为案由，以“判决”“裁定”为文书类型，以“二审”为审理程序进行检索，并选取裁判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共得到裁判文书 29904 份。笔者通过将各年度二审裁判文书数量/一审裁判文书数量的方法，简单估算危险驾驶案件的上诉率（见表 4、图 9）。

通过统计可知，“醉驾入刑”十年来，危险驾驶罪的上诉率基本在 2.5% 以下，

绝大多数的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罪犯在一审判决下达之后都承认其判决效力并放弃提出上诉。笔者认为，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危险驾驶罪的刑期较短，而且往往证据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上诉改判的几率不大。

年份	一审文书数量	二审文书数量	上诉率
2011	943	2	0.21%
2012	15146	180	1.19%
2013	37842	435	1.15%
2014	106334	2167	2.04%
2015	128863	2846	2.21%
2016	146322	3699	2.53%
2017	172643	4233	2.45%
2018	209311	4772	2.28%
2019	262297	6184	2.36%
2020	217559	4704	2.16%
2021	35231	645	1.83%

表 4 十年间危险驾驶案一审、二审文书数量及上诉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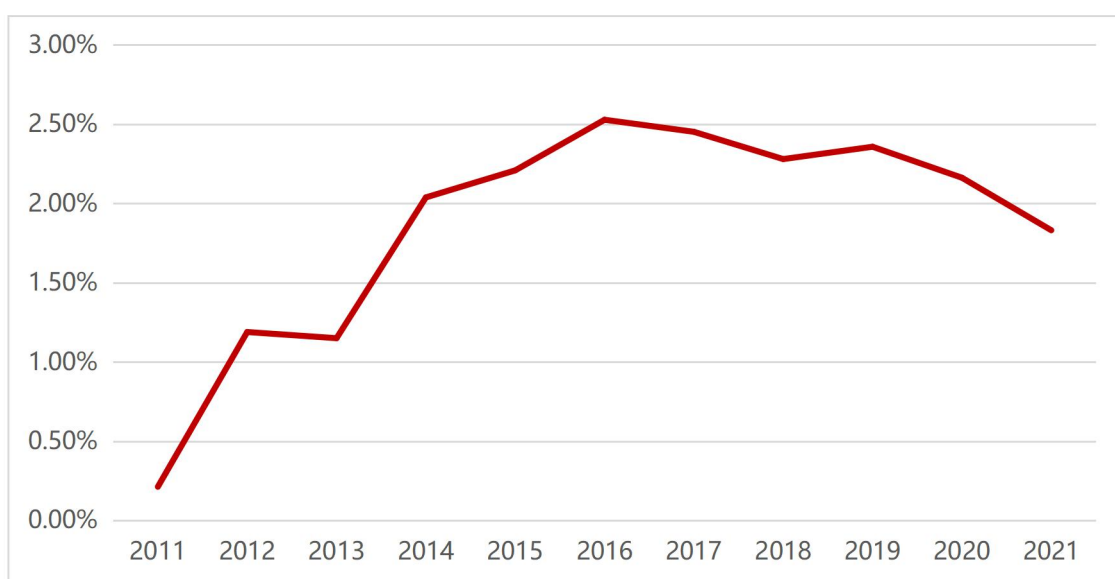


图 9 危险驾驶罪上诉率变化趋势图

第二节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司法规制效果

“醉驾入刑”十周年来，对酒驾、醉驾的规制效果如何？有没有起到遏制酒驾、醉驾行为，保护交通安全的预期目标？笔者对此进行了检索。

一、“醉驾入刑”后的前五年

（一）“醉驾入刑”两周年

2013年5月1日，在“醉驾入刑”两周年之际，公安部交管局发布数据，显示两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共查处酒后驾驶87.1万起，同比下降39.3%，其中，醉酒驾驶机动车12.2万起，同比下降42.7%，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行为总量大幅下降。其中9.3万起已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对7万余起案件作出了刑事判决。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也出现了明显下降。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全国因酒后驾驶导致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了12.4%。其中，因醉酒驾驶导致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5.2%、21.1%和34.7%。¹⁸

（二）“醉驾入刑”三周年

2014年，公安部统计的数据显示“醉驾入刑”三周年来（2011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全国累计查处酒驾127.4万起，醉驾22.2万起，同比分别下降18.7%、42.7%。三年间，机动车年均递增1500万辆、驾驶人年均递增2000万人、道路里程年均递增12万公里，可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全国发生涉及酒驾、醉驾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起数和死亡人数较“醉驾入刑”前同比分别下降25%和39.3%。¹⁹

（三）“醉驾入刑”五周年

2016年4月底，在“醉驾入刑”五周年之际，公安部再次发布报告。数据显

¹⁸ 参见《醉驾入刑两周年 治理成效显著》，

<https://www.mps.gov.cn/n2255079/n4242954/n4730896/n4730901/n4730904/c4791321/content.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4月28日。

¹⁹ 参见《人民日报：醉驾入刑有效果 法治入心显力量》，

<https://www.mps.gov.cn/n2254098/n4904352/c4922856/content.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4月28日。

示,五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247.4 万件。在严格执法和持续宣传的共同作用下,北京、河北、浙江,杭州、宁波、南京、福州、深圳等省市,酒驾醉驾查处数量已经出现逐年下降或相对平稳趋势。酒驾醉驾肇事数量大幅下降,特别是恶性事故。五年来,全国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法律实施前五年分别下降 18%、18.3%。²⁰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醉驾入刑”的前五年内,酒驾、醉驾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遏制,特别是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下降。然而,并非所有的数据都是如此乐观?

二、“醉驾入刑”后的后五年

公安部在 2019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上半年,全国共查处酒驾醉驾 90.1 万起,其中醉驾 17.7 万起,因酒驾醉驾导致死亡交通事故 1525 起,造成 1674 人死亡,同比分别减少 20.7%、20.4%。但是,酒驾醉驾导致非死亡交通事故 7512 起,同比增加 28.2%,形势依然严峻。同时,数据还显示公路查处数量,小客车、摩托车查处数量,网约车、租赁车查处数量,女性查处数量等都出现增长。²¹

作为中国醉驾案件总数最多的省份²²,河南省在“醉驾入刑”十周年之际发布了醉驾十周年大数据。统计显示,在醉驾入刑的前五年,河南全省共查处醉驾 32122 起,而后五年共查处了 142298 起,五年间同比增长达 343%之高。²³

通过以上的数据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醉驾入刑以来,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减少,死亡人数也有了一定程度的下降。“醉驾入刑”对于酒驾、醉驾确实起到了一定的规制作用。然而,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以及酒文化的昌盛,每年查处的酒驾、醉驾数量不降反升,酒驾、醉驾的绝对数字仍然处在高位,“醉驾入刑”的规制效果总体而言并未实现“初心”。

²⁰ 参见《公安部:继续保持依法严查酒驾力度》, <https://app.mps.gov.cn/gdnps/pc/content.jsp?id=7477285>, 最后访问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²¹ 参见《上半年全国查处酒驾醉驾超 90 万起》, <https://app.mps.gov.cn/gdnps/pc/content.jsp?id=7479423>, 最后访问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²² 参见图 5。

²³ 参见《河南哪些地市查处的“醉猫”多? 全省年均查处醉驾案件 3 万余起, 郑州、南阳量最高》, <https://news.dahe.cn/2021/04-24/829711.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三节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司法成本及对个人的影响

司法活动必然产生成本。“醉驾入刑”十年，在取得了一定的规制效果的同时，也产生了巨大的司法成本；对于个人而言，因为危险驾驶被定罪也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这是“醉驾入刑”的“对价”。

一、司法资源投入情况

办理一个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究竟需要投入多少司法成本？笔者结合法律的规定，从现场调查、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个阶段，统计需要耗费多少司法资源。

（一）现场调查、侦查阶段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案件同其他刑事案件一样，均具有不可缺少的调查和侦查程序。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的执法活动，2011年8月，公安部颁布《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针对“醉驾入刑”案件的特点，又特地规定了如下规范性动作。

1、提取血样

在现场调查中，交通民警发现有酒驾嫌疑的，要立即进行呼气测试，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或者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等方法测试以及涉嫌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查获醉驾刑事案件时，要及时固定证据。对查获醉酒驾驶机动车嫌疑人的经过、呼气酒精测试和提取血样过程应当及时制作现场调查记录；有条件的，还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有见证人的，应当及时收集证人证言。发现当事人涉嫌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当事人驾驶的机动车，需要作为证据的，可以依法扣押。

2、约束至酒醒

在当事人醉酒状态下，要求先对当事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并进行人身安全检查，由2名以上交通民警或者1名交通民警带领2名以上交通协管员将当事人带至醒酒约束场所，约束至酒醒。

3、血样检验

提取血样时，应该全程监控。提取血样后一般应立即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经公安机关认可的其他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特殊原因经批准，可以在3日内送检。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在3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告知其在接到检验报告后3日内提出重新检验申请。当事人如果申请重新检验的，司法成本将进一步提升。

4、及时询问/讯问

对现场发现的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嫌疑人，尚未立刑事案件的，可以口头传唤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有条件的，对当事人可以现场调查询问；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及时进行讯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对已经立案的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应当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犯罪证据材料，并严格审查、核实。要及时检查、核实车辆和人员基本情况及机动车驾驶人违法犯罪信息，详细记录现场查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过程、人员车辆基本特征以及现场采取呼气酒精测试、实施强制措施、提取血样、口头传唤、固定证据等情况。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以及情节轻重等情况作重点讯问，并听取无罪辩解。要及时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其他证据材料。

要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合理适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等强制措施，确保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在实践中，部分地区，如杭州，曾经规定对醉驾案件一律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延长至7

日。²⁴如此办案，势必会产生大量的短期羁押情况，大大提高了司法成本。

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在查获犯罪嫌疑人之日起7日内侦查终结案件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情况特殊的，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案时限。

（二）审查起诉阶段

1、一般案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10日以内作出决定。同时，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关于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刑事诉讼法》还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见，即便醉驾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如其没有委托辩护律师，仍然需要值班律师在场，签署认罪认罚。此阶段检察员和律师都要参与其中。

2、危险驾驶案

一般案件应该履行的审查起诉程序，“醉驾入刑”案件也必不可少，此外因为该罪的刑罚为拘役，不符合逮捕的条件，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只能适用拘留的强制措施，而拘留的最长时间是37天，此类案件“不捕直诉”。公安司法机关为避免超期或者因变更强制措施而增加工作量，一般会在37天完成所有的司法流程，即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因此，对于此类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期限被大大压缩，工作强度、压力变大。

（三）审判阶段

同前（二）2分析，审判机关的审判期限被大大压缩，工作强度、压力变大。

²⁴ 参见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检察院、杭州市中级法院《关于办理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笔者在 alpha 智能法律系统案例库以“危险驾驶罪”为案由，以“判决”为文书类型，以“一审”为审理程序进行检索，选取北京、河南、陕西、上海、深圳五城市，距 2021 年 4 月 23 日最近的 100 份裁判文书，统计从侦查到一审判决作出所用时间的平均值，计算危险驾驶罪从侦查到一审结束的平均期限（见表 5）。

地区	侦查至一审结束平均期限（天）
北京	33.6
上海	161.0
深圳	84.2
陕西	176.4
河南	215.9

表 5 部分地区危险驾驶案平均审理期限情况表（非羁押、取保候审的不在统计之内）

（四）执行阶段

1、缓刑——社区矫正成本

根据之前的统计，接近 50%的危险驾驶案件适用了缓刑。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2、拘役——羁押成本

根据《刑法》的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没有执行每月回家一至两天的规定。前面已经分析，整体上被判处实刑的被告人占比过半，虽然大多数是三个月以下拘役，但人数太多，无疑需要大量的警力、物力、监管、羁押成本。

综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办理至少需公安机关 2 名民警在场讯问 2 次；现场呼气酒精检测与送至医疗机构提取血液各 1 次、血液酒精含量检测 1 次、车辆鉴定 1 次（可能有）、办理刑拘

手续1次、告知立案、相关权利义务、鉴定意见结果、移送起诉各1次；检察机关提审1次、告知相关权利义务1次、派员出席法庭1次；审判机关告知相关权利义务1次、开庭1次、宣判1次，交付刑事执行1次；后期执行还可能涉及社区矫正等；此统计尚不包括上诉和再审案件的司法投入情况。²⁵

可见，即便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没有产生实害结果、看似是轻罪、使用简易、速裁程序，但仍需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流程执行。十年来国家为数百万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投入了大量的司法资源，但结果不是案件数量的下降、醉驾行为的遏制，而是逐步上升的犯罪数量和罪犯数量，这值得我们深思。

二、对行为人的影响

对于行为人来说，因为危险驾驶罪被定罪，将会付出非常惨重的代价，除了遭到刑事追诉，还会受到许多附带的处罚。

（一）刑事法律处罚和（或）行政处罚

1、本罪的刑罚和行政处罚

根据《刑法》的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行为人将会遭到1-6个月的拘役刑，并被处以罚金。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则规定了对醉驾行为的行政处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不难看出，上述资格罚的设立会对行为人的日常生活产生重大影响。驾驶执照作为驾驶人可以驾驶车辆的一种基本资格，受到限制后意味着驾驶人的驾驶行为将失去合法性。

2、构成其他犯罪，面临更重的刑罚

²⁵ 王敏远：《“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综合治理的实证研究——以浙江省司法实践为研究样本》，《法学》，2020年第3期，第109-123页。

根据《刑法》的规定，有醉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如果造成了车祸事故，醉驾者还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最高面临死刑。例如“玛莎拉蒂案”被告人谭明明，就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²⁶

（二）社会、征信方面

构成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会导致驾驶人的党员干部身份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开除党籍等处分²⁷；如果驾驶人为律师²⁸、医师²⁹、教师³⁰，也将产生无法获得执业资格或者被取消职业资格的后果。如果驾驶人已经是或者即将成为公务员³¹、法官³²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会被取消录用或被开除。征兵入伍时也无法符合征集资格。³³

在办理他国移民签证往往需要提供无犯罪证明，而醉驾犯罪纪录则会伴随终身，导致行为人出国、移民的困难大大增加。除对行为人带来的负面后果之外，作为直系亲属受到刑事处罚，也会对家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对子女而言，家长醉驾被判刑，犯罪记录将伴终生，子女考公务员³⁴、上军警校³⁵、入党³⁶在政审

²⁶ 2019年7月3日19时许，被告人谭明明、刘松涛、张小渠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一烤串店聚餐饮酒后，谭明明驾驶豫NE5S55玛莎拉蒂越野车拉着刘松涛、张小渠离开，沿永城市东城区沱滨路、文化路等多条城市路段行驶。行至花园路时，连续剐蹭停在路边的六辆汽车后，又接连与对面驶来的一辆轿车和停在路边的一辆轿车相剐碰，因无法通行被迫停下，被撞车主及周围群众上前劝阻，坐在后排的刘松涛和张小渠让谭明明赶紧离开。谭明明即驾车强行冲出，沿花园路、车集路向东外环路方向逃逸，至东外环路和永兴街交叉口时，高速追尾正等待通行信号的豫N0182L宝马轿车，致使宝马轿车起火燃烧，造成车内二人死亡、一人重伤，共造成他人车辆损失10余万元。经鉴定：被告人谭明明、刘松涛、张小渠血液酒精含量分别为167.66毫克/100毫升、231.10毫克/100毫升、170.36毫克/100毫升；豫NE5S55玛莎拉蒂莱万特车发生事故时车速约为120公里/小时-135公里/小时；被害人葛某某、贾某某在车辆起火中死亡，被害人王某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一级。最终，商丘中院一审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谭明明无期徒刑。

²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32条规定：“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7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第49条第2款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²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16条第2项规定“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二）受刑事处罚的。”

³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14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26条第1项规定：“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³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13条第1项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³³ 《征兵工作条例》第3条规定：“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征集。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公民，不征集。”

³⁴ 参见：人事招聘信息港《公务员政审也太严格了！哪些情况有危险？》政审需提供的材料1、无犯罪记录证明：绝大多数普通岗位仅需提交考生本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而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则需要考生本人、父母、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三代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³⁵ 《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暂行规定》第三条：“政审内容包括考生本人、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思想表现、遵

时会受到限制。

（三）经济方面

醉驾发生交通事故后，造成他人损害的，会带来发生事故赔偿金，均由醉驾人自行承担。商业险不理赔、交强险仅在保险的有限范围内理赔，并有权向酒驾者追偿。³⁷

职工因醉酒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不享受国家工伤保障。³⁸因为醉驾被定罪后，行为人还可能被单位辞退，且没有赔偿金，导致行为人丧失收入来源。³⁹

纪守法和公共道德情况等”。

³⁶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十六条：“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³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2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第22条第2款规定：“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³⁸ 《工伤保险条例（2010修订）》第16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³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章 对“醉驾入刑”的思考和建议

第一节 刑事立法原则：应理性、谦抑、专业，不能太“积极”

一、刑事立法应理性面对社会的呼声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飞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高，给人们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交通肇事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案件也趋于增长，且因醉酒驾车造成的交通肇事行为和恶性事件更是引起了全民关注，“醉驾入刑”的呼声日高。

社会和民众不满情绪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当时的行政法对于酒驾的规定，不足以遏制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多发，而在刑法框架中，醉驾后交通肇事中的醉驾情形也没有得到合理评价⁴⁰。我国《刑法》第133条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中未对量刑幅度的具体适用情形作出规定，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中对适用情形予以了规定，但其对醉酒情形的评价不够全面，存在逻辑上的漏洞。在第一个量刑幅度中，如果“醉酒驾车”，致1人以上重伤，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构成交通肇事罪的第一个量刑幅度；但致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其仍然属于第一个量刑幅度内，此时相当于没有评价“醉酒驾车”，⁴¹以致醉驾行为屡禁不止，恶性事件频繁发生。所以民意汹涌，强烈呼吁“醉驾入刑”。

可即便如此，立法机关也应理性的面对社会的呼声，不能情绪化立法，不能依民意立法。不错，《立法法》第五条规定了，“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但“人民的意志”不等于“民意”，不能靠民意立法。而且，民意本身是非理性的，具有情绪化，更是非专业的。而立法是个专业活动，具有极强的专业性。立法不能受“民意”的裹挟，应坚持理性，合理吸收“民意”中的正当、合理的内容，而不是一概采取“拿来主义”，更不能像民意一样情绪化。其实，“醉驾应否入刑”应考虑其必要性、现实性、紧迫性。首先应该考虑当时的刑法、行政法能否规制

⁴⁰ 汪世涛：《对醉酒驾驶行为入罪的思考》，《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40-44页。

⁴¹ 于志刚：《危险驾驶行为的罪刑评价——以“醉酒驾驶”交通肇事行为为视角》，《法学》，2009年第9期，第22-26页。

醉驾，是否把现有的法律用全用足了；其次对于醉驾但没有造成危害行为是否具有严重的社会性，有无必要入刑；第三还要考虑是否具有紧迫性。如果通过提高行政法处罚标准，通过修改刑法分则罪名构成要件、加重情节等足以解决问题，则没有必要再增设新罪，不应为了契合民众呼声采取而立法。刑事立法绝非越多越好，刑罚也绝非越多越重越好。

二、刑事立法应当保持其应有的谦抑性

刑法的谦抑性，是指对于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国家只有在民事的、行政的法律手段和措施仍不足以抗制时，才能通过刑事立法将其规定为犯罪，处以一定的刑罚，并进而通过相应的刑事司法活动加以解决。由此可见，刑法的谦抑性更多地体现在刑事立法层面，只有在前置法无法惩治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时，刑法才能以“法律最后一道屏障”的姿态进行补充规制。从某种意义上说，刑法的谦抑精神发展至今主要表现为“非犯罪化”。⁴²对于一些轻微刑事案件，行政处罚也可以解决问题，此时刑法应当保持其应有的谦抑性，只有当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不足以规制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时，才适合动用刑法来解决。保留对醉驾行为处罚的层次性，有利于增加行为人悔过自新的机会，以减少社会“抗药性”的程度。

“醉驾入刑”的初心是为了避免醉驾后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刑法对没有造成任何实害的醉驾行为予以提前规制。刑法的两大基本功能是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两者属于此消彼长的关系，刑法的早期化虽然能够更有效的打击犯罪，但是如果没有把握好打击犯罪的边界，便会削弱刑法保障人权的功能，人民的自由就很可能在打击犯罪的功利中被淹没。从社会效果来看，醉酒驾驶入刑10年来，前五年时间内社会上醉酒驾驶行为确有减少，但后五年不降反增，“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占比居于首位，其发案率实际上已赶超直至高于盗窃罪，成为排名第一的犯罪。这已经足以说明刑法、刑罚不是遏制醉驾的有效手段，刑法和刑罚不是万能解锁键。而且，我国有众多的家庭，因“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后遗症而

⁴² 刘宪权 刑事立法应力戒情绪* ——以《刑法修正案（九）》为视角，法学评论2016年第1期

受到影响，都说祸不及子女，可刑事责任的“祸”却真真的印在了子女的身上，子女从军、报考公务员等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社会对“醉驾入刑”的抗药和脱敏，民众因此受到的过当影响，不得不承认和刑事立法未坚持谦抑性有关。

因此，我们必须警惕社会治理“过度刑法化”，避免刑法家长主义。近代以来，许多国家经历了国家刑罚权膨胀的过程，我国也不例外。有学者认为，“醉驾入刑”实际上是刑事立法对刑事政策的过度回应，该罪名的产生具有明显的民粹化色彩，其增设与特定时期“醉驾”和“酒驾”成为社会焦点有莫大关系。⁴³

三、刑事立法不能太“积极”

从1997年至今，我国刑法已经进行了11次修改，形成了11个刑法修正案，基本上两年一次修订。次数不可谓不频繁，涉及内容不可谓不广，称之为“积极”绝不过分。而刑事立法应该坚持稳定性。千万不能因为刑法适用的效果更加直观、明显，而不考虑负面效应，积极立法、动辄入罪。

刑事立法太积极，反而会事与愿违。立法的归立法，司法的归司法，立法权不能僭越司法权，不能让法官成为机械的法律搬运工，不能剥夺法官的裁判权。立法是为了强化对某种法益的保护，是为了提升司法权威。但比如《刑法修正案十一》高空抛物罪、妨害安全驾驶罪、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等规定，本意是加强对一些行为的刑法规制，强化对相应法益的保护，但是，原有的刑法规定已经足以涵涉、规制这些行为。如果再做新增，表面上是强化、提升，实质上是弱化、降低司法权威。

我们的刑事立法整体倾向于重、重刑+重罚，新增犯罪种类、罪名，加重原有处罚标准，增加被处罚的人群，与轻刑化、刑法谦抑性越行越远，体现了刑法家长主义。其实，刑罚也遵循边际递减规律，刑罚不是越重越好；法网不是越密越好，严刑密法与社会稳定并非正相关。比如“醉驾入刑”，客观上禁止酒驾效果不错，但是危险驾驶罪成为第一大罪，人数超多，利大还是弊大，虽然很难量化、评估，但绝非符合立法当时的初衷。立法上的教训应该吸取。

⁴³ 何荣功：《社会治理“过度刑法化”的法哲学批判》，《中外法学》，2015年第2期，第523-547页。

四、借鉴国外立法经验应考虑我国刑法体系与国情

国外很多国家规定了醉酒驾驶罪或者危险驾驶罪，比如有的国家将犯罪分为违警罪、轻罪和重罪，其“违警罪”与我国法律中的“治安违法行为”联系更为紧密⁴⁴。一些国家将危险驾驶入罪，它规定在“违警罪”之下，此“罪”更类似于我国的“违法”。

我国刑事司法体制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刑事体制有所差别，且我国是一个具有饮酒风俗文化的国家，酒文化在一些地方已经深入人心，由此形成的情感惯性对于遏制醉酒驾驶行为具有极大的阻力；加之我国人口众多，汽车保有量巨大，规制醉驾行为虽然迫在眉睫，但是仍然需要跟我国法制体系和国情出发，不能一味通过刑法的威慑力来“杀一儆百”，不但不能起到预期效果，反而可能适得其反、事与愿违。如果醉酒驾驶入罪仍然不能有效遏制醉酒驾驶交通肇事行为，不仅导致醉酒交通肇事的情形难以得到有效遏制，醉酒驾驶行为也只会积重难返，并且也会降低刑法的公众认同。立法应当循序渐进，结合国情，注重法律实施的过程性和结果性，明确处罚的层次性，不宜对刑法的预防功能过于依赖。

第二节 立法应综合考量相关因素

一、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醉驾入刑”的法律效果上，规制醉酒驾驶行为所体现出的价值是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醉酒驾驶行为的发生。通过上文对比可知，醉驾入刑后前几年的案发数量相较于入刑之前已经有了大幅下降，这一点上确实达到了很好的效果，但后期不降反升。而且“醉驾入刑”也在社会效果上引发了新的问题。

一方面，“醉驾入刑”的确显现了法律对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尊重，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公私财产安全，得到了多数人的赞同；但另一方面，该罪名属于行政犯，因为“入刑而制造出大量的犯罪人”；加上酒驾的高发性，醉酒驾驶一律构成犯

⁴⁴ 张晓菲：“浅论违警罪的概念及其处罚”，《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第28-32页。

罪使得打击面过大，在对大量的罪犯执行短期自由刑过程中，罪犯交叉感染的机率很大，增加了这些人再犯罪的风险；并且由于前科制度的存在，可能会使行为人及其家属的生活遭受社会的不公正待遇，不利于社会的稳定。⁴⁵

二、兼顾成本与收益

我国的司法资源相对稀缺，大面积实行犯罪化势必会导致刑事司法无以应对，甚者将导致刑法虚置，最后不得不“背离”立法。从上文分析可知，对于“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为保证实体和程序的公正，会投入较多的司法资源。而在刑法所调整的范围内，比起“醉酒型”危险驾驶行为这样的轻罪，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更应该得到重视，应予以分配更多的司法资源，以保证刑罚效力，故必须充分考量醉酒驾驶入罪现实操作的可行性和司法投入情况，是否挤占了司法资源，对于其他重罪是否造成影响。

司法资源是有限的，“醉驾入刑”案占用了大量的司法资源，必然会造成对惩治其他严重犯罪的投入不足，进而导致对整个社会治安防控不力的现象。高发的“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使得司法成本显著上升，且罪犯越多，社会对立面越多，社会治理难度越大，整个社会为此付出的代价也越大。因此在今后的立法中，应当兼顾考虑立法后可能取得的效益是否与付出的成本成正比。

三、考虑法律的可预测性和可接受性

刑法制定的目的在于遵守，而遵守的前提是得到民众的认同。在我国的酒文化氛围仍然很浓厚的背景之下，大量对社会没有造成直接危害后果的行为人受到刑事处罚，因故意犯罪被吊销律师证、开除公职，并影响其家属的正常生活与工作，很难让这些行为人及其家属认同。立法超出了民众的可预测性和可接受性，必然会影响到法律的权威性。

第三节 对“醉驾入刑”改良方案的思考和建议

⁴⁵ 参见刘嫚：《每年 30 万人醉驾入刑，人大代表周光权呼吁修法提高入罪门槛》，南方都市报 APP·察时局，2021 年 3 月 9 日。

针对我国“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司法运行中出现的前述现象，为节约司法资源，防止犯罪圈的扩大，遏制“犯罪人”的不当扩张，维护“民众”的权益，尽可能防范“刑罚”过当，我们建议从以下几个角度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进行改良。

一、细化醉驾标准，改变“醉驾认定标准”的单一化，实行多元化的“醉驾标准”，改变现行“简单粗暴”的认定方式，实质上提高“醉驾入刑”门槛

我们现行认定醉驾的标准单一，即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80 毫克/100 毫升，虽然简单易行，但有些绝对和“粗暴”。其实，醉驾行为的危险性是其刑事可罚性的前提，而危险性的大小则应成为“醉驾入刑”的主要依据。提高“醉驾入刑”的门槛，规定醉酒后驾车导致“不能安全行驶”的才定罪，能有效防止处罚范围的扩大化，同时在司法适用上相对比较明确，只有被告人醉酒后“不能安全行驶”，对公共安全的紧迫现实危险的，才构成犯罪。

比如德国根据各类醉驾行为的危险性不同，针对不同类型的驾驶人员设定了不同的酒驾标准。对 21 岁以下的驾驶人员、驾龄在 2 年以内的驾驶人员和从事商业运输的司机，酒驾的标准为 0，即绝对禁止酒后驾驶；对发生事故或者交通违法的驾驶人员，酒驾的标准为 30 毫克/100 毫升；对未发生事故或者交通违法的驾驶人员，酒驾的标准为 50 毫克/100 毫升；对未发生事故或者交通违法的摩托车驾驶员，酒驾的标准为 160 毫克/100 毫升。

我国在确定“能否安全驾驶”时应以行为人的醉酒程度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到驾驶车辆本身的危险系数、行驶路段的实际交通状况以及驾驶行为的实际表现等因素。行为人的醉酒程度越深，其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受酒精影响就越差，驾驶行为的危险性就越大；驾驶车辆的大小及车型不同，驾驶车辆本身的安全状况不同，对其他道路交通参与人员的危险也不同。⁴⁶这些因素都应当在今后的立法及其法律实施时予以考虑。例如，周光权教授建议将《刑法》第 133 条之一所规定的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即构成危险驾驶罪的规定，修改为：“醉酒

⁴⁶ 蔡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量刑情节的把握——对 59 件危险驾驶案例的调查分析》，《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 年第 4 期，第 39-45 页。

后，在道路上不能安全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这一修改，将本罪定罪的前提由醉酒后驾车，修改为醉酒行为达到一定程度之后，使得被告人“不能安全驾驶机动车”。换言之，醉酒导致被告人无法安全驾驶的，才构成犯罪，从而提高定罪门槛，减少犯罪发生率。⁴⁷

二、降低醉驾实刑率

对于可能构成“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罪犯，也应当区分处理。对于情节较轻的罪犯，可以扩大非监禁刑、放宽缓刑适用、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但书出罪等方式，减少“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实刑率，仅对严重的“醉酒型”危险驾驶行为予以严惩。

（一）扩大非监禁刑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危险驾驶罪的处罚为“拘役并处罚金”，对刑罚种类的规定较为单一，行为人一旦被判处构成危险驾驶罪便只有“拘役并处罚金”这一种选择。因此适当的扩大非监禁刑，考虑将危险驾驶罪的刑罚修改为“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更有利于在此罪中体现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⁴⁸

管制是指对犯罪行为人实行关押，依法实行社区矫正，限制其一定自由的刑罚方法，相对于拘役更有利于犯罪行为人自我悔悟和回归社会。罚金刑也是与轻微罪相适应的一项刑罚，被称为“匿名之刑”⁴⁹。遇到一些犯罪情节轻微但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形时，单处罚金不仅能够减少司法资源浪费，还可以增加财政收入。醉驾行为在入刑之前在行政处罚的规制范围内，其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相较刑法中的多数犯罪而言都是极低的，管制刑和单处罚金刑完全可以与其罪责相适应，因此可以考虑在危险驾驶罪的法定刑中加入。

（二）明确缓刑适用条件，提高缓刑适用率

⁴⁷ 参见 40。

⁴⁸ 单婷：《“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之认定与完善》，《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 年第 23 期，第 106-112 页。

⁴⁹ 陈志军：《轻微犯罪立法的反思与完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 年第 26 期，第 71-80 页，第 172 页。

虽然自“醉驾入刑”至今，各地法院逐渐有对被告人判处实刑的同时适用缓刑的倾向，但醉驾的实刑占比仍然接近一半，缓刑主要适用于轻微犯罪的行为人，有利于其不会偏离社会。因此无论是从醉驾的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考虑，还是从缓刑制度本身的目的考虑，“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都比其他大多数犯罪更适合适用缓刑制度。

因此明确缓刑的适用条件，放宽“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中缓刑的适用，使得各地法院有所依照或参考，可以大大降低醉驾的实刑率，有助于节省司法资源，也有助于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探索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目前我国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主要适用于未成年人犯罪。笔者认为，可以在醉驾案件中探索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19年4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检察院官微宣布越秀检察院在轻微醉驾案件中引入社会公益服务考察项目。轻微醉驾者在满足一定的申请条件后，通过在一个半月内参加40小时的社会公益服务，来获得不起诉决定的机会。⁵⁰

在前述已分析的司法实践中，对于符合条件的轻微危险驾驶案件，一般的处理结果都是法院判决适用缓刑（并处罚金）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显然，罚金和缓刑属于相对隐性的，只要行为人不说，没有其他人会知道，无法产生对社会大众的教育意义。而越秀检察院这一社会公益考察项目的事实，势必会将原本隐性的罚金和缓刑彰显在外，实现显性效果，不仅是对行为人的教育也是对身边人的警醒。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相较于其他出罪制度而言，有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考验期，这对于行为人来说是一种威慑，也是一次悔过自新的机会，更有利于对行为人的教育，只有将单纯的刑事处罚与社会综合治理体系相结合，才能全方位的起到治理效果。

⁵⁰ 参见尚黎阳：《广州越秀检察院打造社会公益服务考察项目 志愿服务可换轻微醉驾不起诉》，《南方日报》，2019年6月28日。

（四）探索适用“但书”条款，将“情节显著轻微”的真正无罪化

《刑法》第13条“但书”作为总则性规定，对刑法分则中的所有犯罪都应具有指导和制约作用，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醉驾行为，应依法排除犯罪的成立。在刑法教义学与刑法解释论的范畴内，如果我们承认刑法总则的规定对分则规定的解释与适用具有约束力，就不能否认“但书”规定能够在分则中普遍适用，危险驾驶罪也不例外。

“但书”应当是“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出罪途径之一，不论任何犯罪都需要判断具体的情节轻重，如行为人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为80毫克/100毫升至120毫克/100毫升，在人烟稀少的道路上慢速驾驶机动车；又如在没有任何车辆和行人的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只有造成抽象危险的可能性，而没有现实的抽象危险。⁵¹除此之外，还有隔夜酒驾、短距离挪车等危害性较小的情形中，完全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适用“但书”规定将其出罪，也符合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三、对严重醉驾行为仍应予以严惩

法律不是嘲笑的对象，醉驾既然已经入刑，对严重的醉驾行为还是要依法严惩，以不忘初心。探索多维度刑罚方式，并不是要宽恕犯罪，而是要加大力度惩治高危犯罪，因此刑事立法上对于情节严重的危险驾驶行为必须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在日本，一般的醉驾行为由《道路安全法》进行处罚。如果醉酒驾车致人死伤，则根据单行刑法对驾驶人员定罪处罚，处罚更加严厉。

在2021年两会上，朱列玉代表就建议取消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建议深度醉驾以危害公共安全追责。⁵²我国可以考虑在《刑法》第133条关于危险驾驶罪的规定中，对再犯、危险路段醉驾、醉酒驾驶特殊交通工具、醉驾导致交通事故等等一些严重醉驾情形，调高法定刑。同时将交通肇事罪中没有评价的较轻酒驾肇事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的法条中，将较重酒驾肇事行为予以合理评价。

⁵¹ 张明楷：《危险驾驶罪的基本问题——与冯军教授商榷》，《政法论坛》，2012年第30期，第130-141页。

⁵² 何小敏：《代表建议：取消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对酒驾事故从重处罚》，《信息时报》，2021年3月9日。



四、加大未入罪或未判实刑醉驾行为人的行政处罚力度

我国在未来提高“醉驾入刑”门槛的同时，也应当考虑加重行政处罚的力度。由于行政处罚的违法成本极低，故而导致了醉驾行为屡禁不绝，因此对醉驾行为仅仅处以行政处罚已经远远无法满足遏制此类行为的需要，于是刑法才开始介入，出现了“醉酒型”危险驾驶罪。

但究其原因，是因为行政处罚的违法成本低，无法遏制醉驾行为的多发。那么首要的解决办法应该从对社会影响较小的行政处罚开始修改，现在机动车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一旦吊销驾照，给生活将带来很多不便之处，可以考虑加长再次申领驾照时间等措施，以警示醉驾但未入罪或未判实刑的行为人。